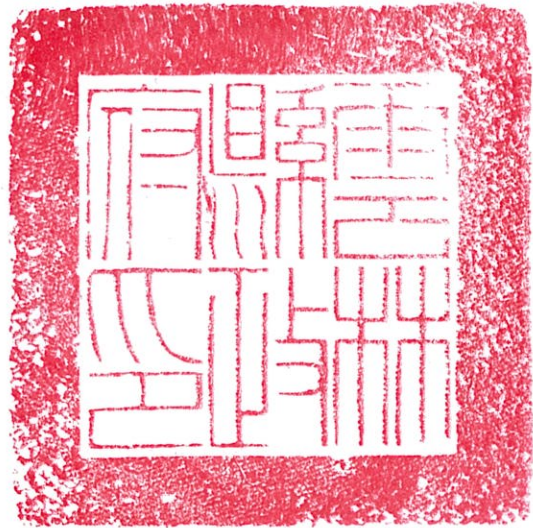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03818277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歷史建築西螺戲院登錄公告內容補正及範圍修正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、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暨110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(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)第1次審議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(不變)：雲林縣歷史建築西螺戲院。
- 二、種類(不變)：戲院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(不變)：雲林縣西螺鎮永安里7鄰觀音街2號。
- 四、地段及地號(修正)：市仔頭段1086-1、1092-1、1095、1096、1097、1098共6筆土地。
- 五、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(修正)：土地面積1,151.31平方公尺；建物面積(含附屬建物)：883.1平方公尺。
- 六、登錄理由(修正)：
  - (一)深具歷史意義及藝術價值。
  - (二)西螺戲院約建於日治昭和3年(1928)，由西螺林廣合家族所創立，初建時稱為「大舞臺」，後來也稱「西螺座」，戰後則改稱西螺戲院，又因鄰近新戲院設立，因此也被稱「舊戲園」。位於西螺早期最繁華之「東市場」公共活動中心點。
  - (三)建築空間格局完整，一樓有舞台及觀眾席，二樓木作看臺構造具獨特性並有完整放映室空間，深具歷史意義。

七、法令依據(修正)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廢止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、3款登錄評定基準。

縣長張麗善